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27号

关于新兴县筠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预拌 沥青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筠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筠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沥青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兴县筠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沥青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雨洞村委会洞心村民小组，占地面积 26668 m²，建筑面积 8800 m²，主要建筑物为 1 座主拌合楼、1 栋 2 层办公楼和 1 栋 2 层员工宿舍楼。

主要生产设备：冷料斗 12 套、配料机 12 套、集料皮带机 2

套、上料皮带机 2 套、维修平台 4 套、初级振动筛 2 台、干燥滚筒 2 套、减速电机 8 台、保温装置 4 套、卸料槽 2 套、燃烧器 2 套、负压装置 2 套、提升机 2 套、料仓 2 套、过渡粉仓 2 套、振动筛 2 套、沥青罐及管路 4 套、导热油炉 1 套、粉仓 2 套、成品料仓 2 套、废料仓 2 套等。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碎石 778057 吨/年、石粉 300000 吨/年、矿粉 12000 吨/年、普通沥青 36000 吨/年、改性沥青 24000 吨/年、导热油 6 吨/5 年、机油 1 吨/年、天然气 2023.2 万 Nm^3/a 。

主要生产工艺：冷料输送、滚筒烘干、热骨料仓、筛分储存、计量、搅拌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沥青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作为抑尘用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油存储、拌合和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粉料筒仓装卸料及呼吸粉尘，砂石卸料、堆场粉尘，骨料烘干、筛分及热料储存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车辆扬尘和尾气、食堂油烟。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直连排气管道收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沥青储罐呼吸、混合搅拌产生的沥青烟气经直连管道收集，成品卸料装车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上述沥青烟气收集后汇入“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冷骨料进料通过吹吸罩收集与滚筒烘干、筛分储存粉尘，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密闭罩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楼顶排放（DA004）。

有组织排放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和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9-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冷骨料进料、滚筒烘干、筛分储存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及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DA003）；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DA004）。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CO、NO_x、烃类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70~9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废骨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喷淋废水及沉渣、废焦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废骨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均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不排入地表水体，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18t/a、氮氧化物6.1303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筠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沥青混凝土**5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